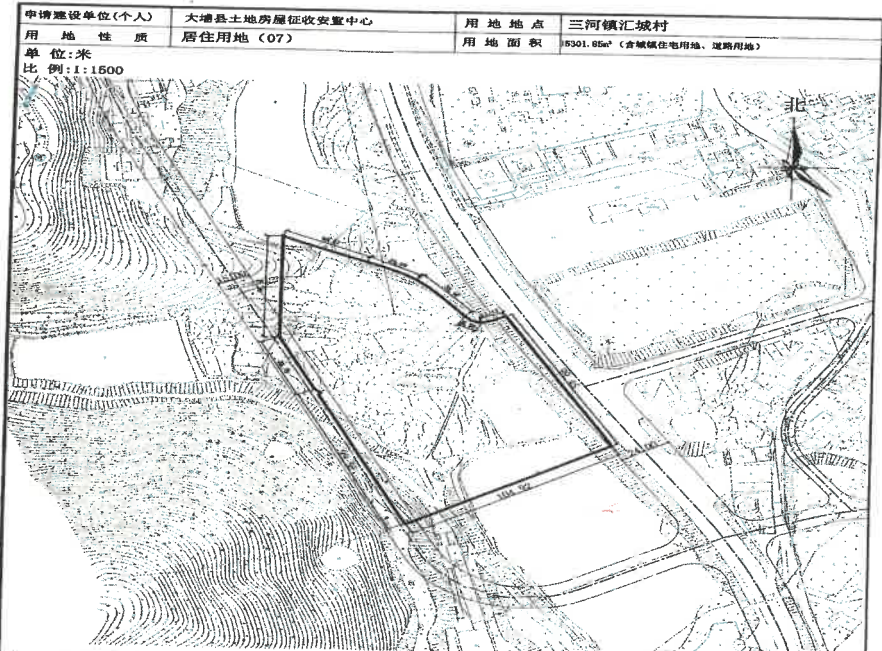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位于 三河镇汇城村 大埔县三河镇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等危险区域搬迁安置建设项目（汇城村优迁快聚共富安居小区）地块一，用地面积 15301.85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04）：

公示期限：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3.0，建筑密度≤37%，建筑高度≤27m，建筑层数≤9 层，绿地率≥35%。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三河镇汇城村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07) 用地面积 15301.85m² (含城镇住宅用地、道路用地) 单位:米 比例:1:1500  图例: []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table><thead><tr><th>容积率</th><th>≤3.0</th><th>建筑密度</th><th>≤37%</th><th>停车位 (库)</th><th>机动车 ≥1个/户 非机动车 ≥1个/户</th></tr></thead><tbody><tr><td>建筑高度</td><td>≤27m</td><td>建筑层数</td><td>≤9层</td><td>绿地率</td><td>≥35%</td></tr></tbody></table> 备注: 1. 需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2. 必须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3. 必须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4. 必须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5. 必须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6. 必须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7. 必须符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大埔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要求。 说明: 本图是申请人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37%	停车位 (库)	机动车 ≥1个/户 非机动车 ≥1个/户	建筑高度	≤27m	建筑层数	≤9层	绿地率	≥35%
容积率	≤3.0	建筑密度	≤37%	停车位 (库)	机动车 ≥1个/户 非机动车 ≥1个/户										
建筑高度	≤27m	建筑层数	≤9层	绿地率	≥35%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1 日